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11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更好地发挥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职能，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董事会拟增补刘元瑞同志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增补后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黄雪强

委 员：李新华、刘元瑞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